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镇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全镇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镇政府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镇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镇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养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委、镇政府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镇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机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镇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镇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和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镇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本镇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镇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镇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镇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镇委、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45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3.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6.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459.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8.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77.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1.50万元；项目支出1031.2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大气污染防治支出、信访维稳支出、敬老院供养服务费支出、村街财务审计支出、村级补助支出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459.90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00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4.2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55.02万元，主要为增加维稳、环保、村级运转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1.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于2017年持平，无增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南孟镇政府的根本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根据中央的要求，现阶段乡镇应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

在经济发展方面，要把经济工作的主力点方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进行示范引导上来，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在强化公共服务方面，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在加强社会管理方面，推进依法履行职责，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在推进基层民主方面，主要是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54霸州市南孟镇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47.00 | 紧紧围绕镇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镇领导谋大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领导和机关保障有力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为创建节约型机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采取保障镇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镇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部署和要求，及时为老干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  |  |  |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47.00 | 协助镇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镇政府、镇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镇政府各部门和镇镇报送的文电；对镇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起草镇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组织专题调研；承办镇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采取保障镇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了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了镇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信访事务管理 | 16.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镇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  |  |  |  |
|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 16.00 | 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镇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完成情况占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任务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城镇建设管理 | 500.00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镇、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镇统筹发展。 |  |  |  |  |  |
| 推进城镇化建设 | 500.00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开展城镇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环境容貌治理、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镇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镇统筹发展 | 危房改造实际完成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文化艺术管理 | 5.01 | 管理和指导全镇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5.01 | 规划、推动全镇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镇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数量 | ≥12 | ≥9 | ≥6 | <6 |
|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镇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个数占全部公共文化场馆个数的比例 | ≥90% | ≥80% | ≥70% | <70% |
| 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74.00 | 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镇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74.0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镇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镇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城镇建设管理 | 226.11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镇统筹发展。 |  |  |  |  |  |
| 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226.11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实际完成的市容环境治理工作量占全年任务量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30.00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镇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镇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镇环境质量。 |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 | 30.00 | 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VOC排放消减率 | 100% | ≥95% | ≥90% | ＜80% |
| 环保政务管理 | 1.26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26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镇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完成全镇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农林水支出 | 131.90 | 农村综合改革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  |  |  |  |
| 村级办公经费 | 131.90 | 组织全镇地方税费收入，加强经济形势跟踪分析和部门协调配合，发挥社会参与作用，组织相关协税护税单位和个人协助征收，提高征管效率和质量；落实组织收入原则，依法征税，提高收入质量，实现应收尽收。开展纳税评估和税收调查工作，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等方法，了解全镇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发展趋势，剖析税收薄弱环节，提出征管建议，实现堵漏增收。 | 完成税收收入调整任务。（收入任务按经济、政策变化进行调整）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建立和谐征纳关系。运用第三方涉税信息开展风险分析、风险排序、风险应对与反馈等工作，防范涉税风险，实现堵漏增收。 | 反应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委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7.1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4霸州市南孟镇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87.15 | 87.15 | 87.15 |  |  |  |  |
| 机关食堂运行经费 | 24.00 | 货物 | A |  | 1.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机关办公购置资金 | 3.00 | 货物 | A |  | 1.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 （冀财教[2017]186号） | 0.38 | 货物 | A |  | 1.00 | 0.37 | 0.37 | 0.37 | 0.37 |  |  |  |  |
| 提前下达2018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 2.13 | 货物 | A |  | 1.00 | 0.82 | 0.82 | 0.82 | 0.82 |  |  |  |  |
| 提前下达2018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 2.13 | 货物 | A |  | 1.00 | 1.30 | 1.30 | 1.30 | 1.3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 （冀财教[2017]151号） | 2.50 | 货物 | A |  | 1.00 | 2.50 | 2.50 | 2.50 | 2.5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30.00 | 货物 | A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30.00 | 服务 | C |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环保所自身能力建设经费 | 1.26 | 货物 | A |  | 1.00 | 1.26 | 1.26 | 1.26 | 1.26 |  |  |  |  |
| 村级补助经费 | 40.90 | 货物 | A |  | 1.00 | 40.90 | 40.90 | 40.90 | 40.90 |  |  |  |  |
|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 30.00 | 服务 | C |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0.5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已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30万元，主要为货物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54霸州市南孟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0.57 |
| 1、房屋（平方米） | 4837.45 | 184.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37.45 | 184.05 |
| 2、车辆（台、辆） | 3 | 53.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23 | 143.1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